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登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刊登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涉及發行計劃股份及集團重組之債務重組協議、清洗豁免、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委任獲提名董事；(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該通函亦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其中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經營溢利	不少於 人民幣10,600,000元	不少於 人民幣9,700,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每股新股份經營溢利	不少於 人民幣3.2分	不少於 人民幣2.9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虧損／溢利	不超過 人民幣30,200,000元 之虧損	不少於 人民幣857,000,000元 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每股新股份綜合虧損／溢利	不超過 人民幣9.0分之虧損	不少於 人民幣25.6分之溢利

通函載有有關此之盈利預測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詳情以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告慰函。此之盈利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報告，報告亦已送交執行理事。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功實施／或及完成，或復牌條件已或將獲達成。股份或新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